

# 服 务 认 证 规 则

ZHLX-FW 061-2025

---

## 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 服务认证规则

(A/3)



2025-08-06 修订

2025-08-06 实施

---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模式	2
4 领域划分	2
5 申请与申请评审	2
5.1 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3
5.3 审查策划	3
6 初始测评	3
6.1 测评内容	3
6.2 文件审核	4
6.3 现场审查	4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5
8 获证后监督	6
8.1 监督审查频次	6
8.2 监督审查的内容	6
8.3 监督审查人日数	6
8.4 监督结果评价	6
9 再认证	6
10 认证证书	6
10.1 认证证书的内容	6
10.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	7
10.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0.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7
10.5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11 认证收费	8
12 认证记录	8
13 技术争议与投诉	8
附 录 A	9

## 前言

本规则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则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首次发布实施,2025 年 02 月第一次修订,2025 年 04 月第二次修订,2025 年 08 月第三次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 名称做了调整,认证模式调整为“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2. 增加服务抽样的具体要求；
3. 明确服务特性的测量标准；
4. 明确服务管理审查要求；
5. 调整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模板；
6. 部分文字做了编辑性修订。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郑庆宝、李弘睿、邢红霞、赵稳、郭璋、黄威、李涵、刘巍。

本规则主要审查人：王爱华。

本规则由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提出并解释，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 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服务认证规则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湿法处理工艺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服务的认证活动。

## 2 认证依据

T/ACEF 049-2022《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综合利用技术规程》

## 3 认证模式

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

- 1)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 2)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 3) 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G，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申请与申请评审
- b. 初始测评（文件审核、现场审查）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获证后监督
- e. 再认证

## 4 领域划分

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领域。

## 5 申请与申请评审

### 5.1 申请

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以下简称服务组织，也可称为申请服务组织、获证方等）向认

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  
zhlx@zhlxrz.com获取